

心智障礙者/自閉症者嚴重情緒行為輔導需求評估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壹、申請機構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服務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型
機構地址		機構院長/主任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評估者(不限1人)		職稱	

貳、個案基本資料

個案姓名		生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戶籍地	____縣/市
身高	____公分	體重	____公斤	BMI 值	<input type="checkbox"/> 18.5 以下(體重過輕) <input type="checkbox"/> 18.5-24(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24-27(過重) <input type="checkbox"/> 27 以上(肥胖)		
新制障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_____ (請填寫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填寫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進入機構日期	____年____月		開始出現標的行為問題時間	____年____月
精神科診療	常使用資源	____醫院/診所		使用資源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到機構駐診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定期)陪同門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定期)帶去門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診斷名稱						
	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用藥起始時間	____年____月		藥品名稱	
標的行為問題重點敘述							
機構過去使用的輔導策略							

參、評估表使用說明

一、使用目的：篩選出具嚴重情緒行為的心智障礙／自閉症個案，據以提供符合機構需求的服務，以協助機構落實輔導個案，改善個案情

緒行為困擾，進而提升機構服務品質。本署將依據評分結果，建議機構申請適當的處理支持策略。

二、評估者：由機構團隊一起進行。

三、評估方式：

- (一) 透過觀察個案 6 個月內的生活表現、閱讀個案相關服務紀錄、行為記錄(數據或文字)、訪談直接照顧工作人員及家屬等方式評估；再勾選出符合個案狀況的頻率和強度；
- (二) 請在「個案標的行為」欄列出個案的標的行為；
- (三) 請務必於「標的行為詳述」欄具體說明標的行為發生的頻率、嚴重程度、發生的情境、其他觀察等內容；並具體描述該標的行為對機構服務運作之影響，或機構採取過的處理方式。

四、評估標準及評分說明：

- (一) 如無該項目行為，分數 0 分、如同一項目有多種行為，以最嚴重之行為頻率及強度評分。
- (二) 行為頻率：指行為出現的次數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1 小時 1 次以上	1 天 1-10 次	1 週 1-6 次	1 個月 1-3 次	1 個月少於 1 次

- (三) 行為強度：指每次行為事件持續時間長度或造成的干擾嚴重度

3 分	2 分	1 分
非常嚴重(持續約 1 天或危及自己或他人身體健康與安全)	相當嚴重(持續約半天或嚴重干擾個案或團體日常生活活動之進行)	中度嚴重(持續 1-2 小時或干擾個案或團體日常生活活動之進行)

肆、評估項目及內容

項次	評估項目	頻率評分					強度評分			標的行為詳述
一	自我傷害行為 定義：行為造成個案本人身體傷害（青腫、撕裂傷、流血、嘔吐等） 例子：頭撞牆壁/地面/硬物、咬自己身體部位、摳身體部位、以利器割傷自己、拍打/掐自己、拔頭髮、戳/打眼睛、反芻食物、猛力摔坐地上等	5	4	3	2	1	3	2	1	
	個案標的行為：									
分數小計 (A)： 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二	傷害他人行為 定義：行為對他人造成傷害（如淤青紅腫、撕裂傷、流血、嘔吐等） 例子：用手或器物傷害他人、咬人、扯他人頭髮、用頭撞人、踢人、掐脖子、掐人、抓傷破皮等	5	4	3	2	1	3	2	1	
	個案標的行為：									
分數小計 (B)： 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三	破壞物品行為 定義：摔丟/撕毀/敲壞公有或私人物品或設備，導致財物受損	5	4	3	2	1	3	2	1	

項次	評估項目	頻率評分					強度評分			標的行為詳述
	個案標的行為：									
分數小計 (C)： 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四	社會不易接受但未具傷害性行為 定義：行為未造成身體傷害但嚴重干擾他人或影響個案的活動參與及社交互動 例子：用言語或器物威脅他人、對他人咆哮或謾罵、向人吐口水、聞人身體、摸人頭髮、重複發出喧鬧聲、尖叫、攀爬高處、賴地不起、躁動不安、暴衝、易怒、愛哭鬧、儀式行為、強迫行為、轉換困難（情境/活動）、違抗不順從等	5	4	3	2	1	3	2	1	
	個案標的行為：									
分數小計 (D)： 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五	性偏異行為 定義：性相關的不當行為 例子：公然自慰、公開裸露隱私部位、性侵犯、擅自觸碰他人私部位、隨意與他人發生性行為、偷取/穿著異性衣物等	5	4	3	2	1	3	2	1	
	個案標的行為：									

項次	評估項目	頻率評分					強度評分			標的行為詳述
分數小計 (E): 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六	退縮行為 定義：拒絕與他人互動或參與任何活動 例子：害怕他人靠近、無法引發其對人事物之興趣、拒絕離開床位或座位、長時間與他人保持遠距離、躲藏等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3 分	2 分	1 分	
	個案標的行為：									
分數小計 (F): 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七	怪異行為 定義：行為違反常規、令他人感覺不舒服或影響個人健康 例子：塗糞、異食、暴食、厭食、過度飲水、不適當收集和堆藏物品等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3 分	2 分	1 分	
	個案標的行為：									
分數小計 (G): 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八	睡眠異常行為 定義：睡眠狀況影響他人或照顧者的生活品質，或自己的活動參與 例子：夜間不睡、半夜醒來多次/吵人、白天嗜睡等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3 分	2 分	1 分	

項次	評估項目	頻率評分					強度評分			標的行為詳述
	個案標的行為：									
分數小計 (H)： 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九	其他特殊行為 定義：無法歸屬在前述類別的行為 例子：蹺家/蹺離機構、在社區遊蕩、易被煽動誘騙、偷竊、網路成癮、玩火/瓦斯/汽油等危險物品等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3分	2分	1分	
	個案標的行為：									
分數小計 (I)： 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十	自殺行為 定義：有自殺意圖或透過割腕、服過量藥物、高處跳下等行為企圖自殺未遂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3分	2分	1分	
	個案標的行為：									
分數小計 (J)： 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分數總計 (A+B+C+D+E+F+G+H+I+J)：		() 分								

伍、評估結果的運用說明：根據評估結果提供支援方式，以下列策略為原則：

- 一、總分 50 分以上（第 1 級分）：個案安置機構申請為期一年的 1 對 1 加強照顧支持人力【申請每月增加 3,000 元（住宿）/1,800 元（日間）加強照顧服務費，及地方主管機關配合全額補助機構最低應自籌經費】；並由「巡迴行為輔導單位」專業團隊人員至個案機構進行 6 個月密集式行為輔導支援，期滿經評估如有需要，可繼續接受專業支援。
- 二、總分 30-49 分（第 2 級分）：個案安置機構申請為期一年的 1 對 1 加強照顧支持人力【申請每月增加 3,000 元（住宿）/1,800 元（日間）加強照顧服務費，及地方主管機關配合全額補助機構最低應自籌經費】；並由「巡迴行為輔導單位」專業團隊人員至個案機構進行 2-6 次之輔導，期滿經評估如有需要，可繼續接受專業支援。
- 三、總分 15-29 分（第 3 級分）：個案安置機構申請為期一年的每月增加 3,000 元（住宿）/1,800 元（日間）加強照顧服務費，機構仍應自籌應負擔最低薪資經費；並由「巡迴行為輔導單位」專業團隊人員至個案機構進行 1-3 次之輔導。
- 四、總分 14 分以下（第 4 級分）：建議在原安置機構持續服務，並依現行規定申請服務費補助，不增加補助，但機構仍可申請「巡迴行為輔導單位」專業團隊人員至個案機構進行 1-3 次之輔導。

陸、機構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 一、身障福利機構工作人員蒐集個案行為資料，填寫本評估表，並檢附個案 6 個月內之相關行為紀錄與實際輔導紀錄等，函送主管機關，並由主關機關彙整核轉本署進行審核作業（本署主管私立機構，直接向本署提出申請）。
- 二、本署於當年度 10 至 12 月間函請各縣市政府及本署主管機構彙送申請名冊及需求評估表，並於次年度 1-2 月間，邀請社會工作、精神醫療復健、行為輔導專家等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作業，審閱主管機關核轉機構申請個案相關紀錄資料及需求評估表評分結果，必要時聯繫機構進一步瞭解個案與機構之狀況與服務需求。
- 三、依審查作業結果函復各縣市政府轉知申請機構，提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加強照顧服務費或巡迴輔導服務之依據。

柒、審查小組審核結果（機構不填寫）

審查小組參考「需求評估表分數結果」、「嚴重度優先順序」、「轉介之緊急性」三大面向決定對機構之支持策略

※嚴重度優先順序如下（請依待輔導行為類別之優先順序填入數字 1-10）：

- 自我傷害行為
- 傷害他人行為
- 破壞物品行為
- 社會不易接受但未具傷害性行為
- 性偏異行為

- 退縮行為
- 怪異行為
- 睡眠異常行為
- 自殺行為
- 其他特殊行為

※轉介之緊急性（勾選出與個案有關之狀況）

- 住宿機構處於立即性危機中
- 日間機構處於立即性危機中
- 家庭面臨崩潰/高度壓力
- 機構員工面臨高度壓力
- 目前沒有其他替代性支持方案
- 主要照顧者病弱或年邁
- 個案處於被虐待、被利用/剝削、個人安全不保之危機
- 他人處於嚴重生理危機狀況

審核結果：

- 第 1 級分：建議提供申請機構為期一年的 1 對 1 加強照顧支持人力，並可轉介「巡迴行為輔導單位」專業團隊人員至個案機構進行 6 個月密集式行為輔導支援，期滿經評估如有需要，可繼續接受專業支援。
- 第 2 級分：建議提供申請機構為期一年的 1 對 1 加強照顧支持人力，並可轉介「巡迴行為輔導單位」專業團隊人員至個案機構進行 2-6 次之輔導，期滿經評估如有需要，可繼續接受專業支援。
- 第 3 級分：建議提供申請機構一年的每月增加 3,000 元（住宿）/1800 元（日間）加強照顧服務費，並可轉介「巡迴行為輔導單位」專業團隊人員至個案機構進行 1-3 次之輔導。
- 第 4 級分：建議在原安置機構加強輔導，但於必要時機機構可請「巡迴行為輔導單位」專業團隊人員至個案機構進行 1-3 次之輔導。
- 其他：因申請個案非屬 98 年起新增之服務個案，無法申請加強照顧服務費，但可轉介「巡迴行為輔導單位」評估個案狀況並視本年度服務案量，協助至機構進行 2-6 次輔導。